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3〕139号

大连艺术学院 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办法 (2023年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及《大连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在完成专业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科学研究、技能拓展及素质修养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我校把“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使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深度融合，

形成有机整体。为促进我校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学生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办法。

一、总则

（一）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是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所必须修读的学分，并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修满后方准予毕业。

（二）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实行归口管理，由活动主办（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进行初步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等工作。

（三）实践演出中心负责全校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的总体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包括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项目的督办和检查，学分的最终认定，以及学分平台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

（四）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的重要依据，且必须以结题为认定前提。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最高成果原则，不重复认定。

二、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

（一）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内容

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以培养

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以及其他可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实践认知、人文素养和社会适应能力的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共计8学分。内容包括八大项:社会服务公益项目、演出项目、比赛项目、展览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项目、职业能力技术技能资格认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社会服务公益项目

此项目中包含四项主要内容:浸润行动、博物馆志愿解说活动、展演赛志愿服务项目、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图书馆志愿服务。要求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1学分,最高不超过2学分(即超过2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1) 浸润行动

据2019年国家教育部开启的“浸润行动”以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我校积极参与并鼓励学生参加支教,在对口支援学校开展美育课程教学、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帮扶工作。对参加“浸润行动”至少达到1学期的学生,给予2学分。

(2) 博物馆志愿解说活动

我校作为大连市博物馆联盟成员,与大连图书馆、大连博物馆、大连美术馆等数十家博物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

志愿解说等专业岗位。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到实践演出中心报名参与“博物馆志愿者服务团队”，每参与一次志愿活动，给予0.5学分。

（3）展演赛志愿服务项目

展演赛志愿服务项目包含学校大型剧目、活动的展览服务、演出服务、赛事服务。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到各二级学院报名参与“实践教学志愿服务团队”，每参与一次志愿活动，给予0.2学分。

（4）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含：红色筑梦之旅公益服务（红色理论宣讲、红色理论基地讲解）；学雷锋主题公益志愿服务（敬老院公益服务、爱幼公益服务、雷锋精神进社区志愿服务）；主题志愿服务（宪法我宣传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反诈骗志愿宣传服务、学生代表大会志愿服务、青马工程志愿服务、环保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全国助残日主题公益服务、关爱户外劳动工作者主题公益服务、新生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绿色校园我维护志愿服务、主题展演活动、校园摄影志愿服务）。每参与一次活动，给予0.2学分。

（5）图书馆志愿服务

学生参加学校图书馆义工站志愿服务，每24学时给予1学分。

2、演出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各二级学院、部组织的专业性演出活动，分为大型演出、中型演出和小型演出。本项目得分最多 4 学分（即超过 4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1）大型演出：学校原创大型剧目、央视等部级单位演出及其他省级演出均属于大型演出，学生每参加一次给予 2 学分。

（2）中型演出：四季情韵、新年音乐会及其他市级演出均属于中型演出，学生每参加一次给予 1 学分。

（3）小型演出：校内演出，学生每参加一次给予 0.5 分。

3、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包含专业/职业竞赛项目、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艺至臻竞赛项目、综合竞赛项目(含外语类竞赛、体育类竞赛以及其他)。所获学分按照比赛等级、获奖等级得分，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给予 2 学分；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给予 1 学分、优秀奖给予 0.5 学分；本地区比赛三等奖以上给予 0.5 学分、优秀奖给予 0.2 学分，团体比赛所获学分减半。本项目得分最多 4 学分（即超过 4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4、展览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院级展览根据举办规模给予 0.1-0.3 学分；参加校级展览给予 0.5 学分；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展览

(市级或省级), 给予 1 学分。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为项目负责人, 被评为国家级项目并完成结题验收给予 2 学分; 被评为省级项目并完成结题验收给予 1.5 学分; 被评为校级项目并完成结题验收给予 1 学分; 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按照被评定的相应级别, 所得学分按负责人得分的 50% 计算分数。要求每名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 1 学分。

6、科研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专利和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省部级、市级科技项目给予 2 学分, 发表论文按照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分别给予 2 学分和 1 学分, 发表的论文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论文不得重复申请累计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版权认证每项 2 学分。

7、职业能力、技术技能资格认证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外语能力证书、计算机能力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给予 1 学分; ESB 创新创业认证证书给予 2 学分。

8、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含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沙龙/论坛、创新创业就业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课程实践(第二、三课堂项目)、

文创园柔性实习实践、自主创业、智慧创客生态园岗位实习、旅游酒店实训基地岗位实习、农耕园研学活动策划与实施、文创商品促销活动策划与实施九项内容。

(1)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沙龙/论坛

学生在校期间，每参加一次专业类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获得 0.2 学分，要求每名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 1 学分。

(2) 创新创业课程实践（第二、三课堂项目）

创新创业课程实践是按照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和专业教学进程，以培养和检验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将检验第一课堂教学成效的综合性项目、第二、三课堂教学类活动、产学研合作项目等融合在一起的实践活动，主要以教师指导、学生自主实践的形式完成。每 20 学时给予 1 学分。

(3) 创新创业就业培训项目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及就业培训项目，每项培训满 20 学时给予 1 学分。

(4) 文创园柔性实习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文创园柔性实习实践的学生，累计满一年，提交企业反馈表，给予 1 学分。

(5) 自主创业

学生在校期间，在大连艺术学院文化科技创意园开设公司、工作室，进行自主创业，并能够提供创业材料，给予 2 学分。

(6) 智慧创客生态园岗位实习

学生在校期间,在大连艺术学院智慧创客生态园进行岗位实习,根据不同的实习岗位,给予1-2学分/每学期。

(7) 旅游酒店实训基地岗位实习

学生在校期间,在大连艺术学院旅游酒店实训基地进行岗位实习,根据不同的实习岗位,给予1-2学分/每学期。

(8) 农耕园研学活动策划与实施

学生参与农耕园研学活动策划与实施,每参加一次给予0.2学分。

(9) 文创商品促销活动策划与实施

学生参与文创商品促销活动策划与实施,每参加一次给予0.2学分。

第(6)-(9)项最高可获得5学分(即超过5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二) 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程序

按照项目类别、特点及各级平台管理员的职能分工,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申报及认定方式,分为以下三种类别:

1、由一级管理员(实践演出中心)录入学分信息进行认定的项目

社会服务公益项目（浸润行动计划、博物馆志愿解说活动、展演赛志愿服务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一级管理员认定录入。

2、由二级管理员（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录入学分信息进行认定的项目

（1）社会服务公益项目中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作为二级管理员统计并审核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图书馆志愿服务由图书馆作为二级管理员统计并审核学生参加情况，经初步认定后统一录入“学分”系统，再由一级管理员做最终学分认定。

（2）展览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的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沙龙/论坛、创新创业就业培训项目和创新创业课程实践（第二、第三课堂）、智慧创客生态园岗位实习、旅游酒店实训基地岗位实习、农耕园研学活动策划与实施、文创商品促销活动策划与实施。以上项目由主管部门的二级管理员在创新创业管理平台的“活动管理”系统分别向教师与学生发布活动，指导教师与参与学生分别在“教师活动”“学生活动”中报名，并按要求录入项目信息。项目结束后，二级管理员进行初步认定，统一录入“学分”系统，再由一级管理员进行最终学分认定。

（3）比赛项目，由主管部门的二级管理员在“创新创业”系统中创建竞赛项目、组织学生报名，统计学生的获奖成绩后，方可统一将学生信息录入“学分”系统（可利用“同步数据”功

能直接录入学分)，再由一级管理员做最终学分认定。

(4) 演出项目、科研项目及职业能力、技术技能资格证书，由主管本门的二级管理员统计并审核学生证书获得情况及参加演出情况，经初步认定后统一录入“学分”系统，再由一级管理员做最终学分认定。

3、由学生自行申请学分信息进行认定的项目

文创园柔性实习实践、自主创业项目，由学生在学分系统中自行申请（提交佐证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员进行审核，再由一级管理员做最终学分认定。

各项目学分经认定完成后，学生可登录“大连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平台”：<http://10.10.3.38/>学生端口，自行查阅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获得情况。

三、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的管理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全面在信息化学分平台上进行。

(二) 经最终认定后，学生获得的有效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随时累计，各二级学院对于学生的学分情况进行督查，并在每学期第 8 周进行学分预警。

(三) 若有本办法之外的其他需学分认定的项目及活动，需相关单位报于实践演出中心进行审批备案，经审核上报领导同意后，方能认定程序，各院、部不得擅自发布认定学分的通知。

(四) 各院、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严格把关，严禁虚报、假报，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大连艺术学院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共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实践演出中心 联系电话：0411-39256218

附件

大连艺术学院

创新创业综合训练课群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实践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社会服务 公益项目	浸润行动计划	2 学分/学期	1.要求每名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 1 学分，最高可获得 2 学分（即超过 2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2.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由校团委作为二级管理员做初步认定。	
	博物馆志愿解说	0.5 学分/次		
	展演赛志愿服务	0.2 学分/次		
	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红色筑梦之旅公益服务、学雷锋公益志愿服务、主题志愿服务）	0.2 学分/次		
	图书馆志愿服务	1 学分/24 学时		
演出项目	大型演出	学校原创大型剧目	2 分/次	最高可获得 4 学分（即超过 4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央视等部级单位演出		
		其他省级演出		
	中型演出	四季情韵	1 分/次	
		新年音乐会		
		其他市级演出		
小型演出	校内演出	0.5 分/次		
比赛项目	专业/职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 学分	1. 本项目最高可获得 4 学分（即超过 4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2. 同一比赛按取得最高等级计算。 3. 以上为个人比赛项目学分得分标准，团体比赛所获学分减半。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本地区	第一、二、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 学分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 学分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大艺至臻竞赛项目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综合竞赛项目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 学分	
		省级	第一、二、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本地区	第一、二、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展览项目	校内展览	校级参展	0.5 学分/次	1.最高可获得 4 学分(即超过 4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2.同一作品按参展最高级别计算
		院级参展	0.1-0.3 学分/次	
	校外展览	省级参展	1 学分/次	
		市级参展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		2 学分/项	要求每名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 1 学分。本项目得分标准只针对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按负责人标准的 50%得分。
	省级项目		1.5 学分/项	
	校级项目		1 学分/项	
科研项目	专利		2 学分/项	1、专利以证书为准 2、科技项目为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省部级、市级项目。
	科技项目		2 学分/项	
	专业论文		核心期刊 2 学分/项	
			一般期刊 1 学分/项	
版权认定		2 学分/项		
职业能力、技术技能资格证书	外语能力证书		1 学分/项	1.原则上所获得的资格证书应该由国家社会与劳动保障部门颁发。 2.同一项目的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得累计。
	计算机能力证书			
	普通话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ESB 认证证书		2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沙龙/论坛		0.2 分/次	每名学生在此项目中至少获得 1 学分。
	创新创业就业培训项目		1 学分/20 学时	最高可获得 5 学分 (即超过 5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实践 (第二、三课堂项目)			
	文创园柔性实习实践		1 学分/年	需提交“企业反馈表”

	自主创业	2 学分	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智慧创客生态园岗位实习	1-2 学分/每学期	最高可获得 5 学分（即超过 5 学分的部分不作为有效学分）
	旅游酒店实训基地岗位实习	1-2 学分/每学期	
	农耕园研学活动策划与实施	0.2 分/次	
	文创商品促销活动策划与实施	0.2 分/次	